



监理延期确认联系单

工程名称：汕头市杭泰金明精机 1.5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CZZHJL-01

致：汕头市杭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根据汕头市杭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汕头市杭泰金明精机 1.5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监理期限：2019 年 0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8 日，截止 2019 年 07 月 08 日 已满足监理期限 75（天）。自 2019 年 07 月 09 日 始，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若不同意延期，监理项目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后停止监理工作并离场。

请汕头市杭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三日内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章）

负责人：黎建君

日期：2019 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延期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王瑞峰

日期：2019 年 7 月 6 日

